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郭孝明、唐少林：本院受理原告周代杨与被告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、福建荣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周清月、郭孝明、唐少林、王清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4民初456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简易案件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9日)

